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提交的《督促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督促函》内容

“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：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7 号），认定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元信息”）部分项目收入确认期间不恰当、部分成本费用列支期间不恰当，导致贵公司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不准确。根据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，贵公司对相应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。

2024 年 4 月 26 日，贵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同时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，追溯调整后，天元信息业绩承诺方应向贵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合计为 30,078,381.81 元，扣除业绩承诺方已向贵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1,510.97 万元，业绩承诺方仍需向贵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为 1,496.87 万元。

据了解，截至目前，贵公司未收到追溯调整后的业绩补偿款 1,496.87 万元。我们作为贵公司独立董事，督促贵公司通过有效渠道尽快追回业绩补偿款，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”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《督促函》后高度重视，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《督

促函》的相关要求，及时通过合法合规途径加大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追讨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关于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8日